

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文性字第 107001551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明性字第 108000782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明性字第 1110009995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明性字第 1130008337 號函發布

- 一、 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並提供教職員面對學生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秉持多元、包容之精神，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，尊重隱私，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，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，提供最大協助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學生（以下簡稱適用學生），包括：
  - （一）懷孕、曾懷孕（人工流產、自然流產或出養）之學生。
  - （二）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  - （三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。
- 四、 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：
  - （一）彈性辦理請假。
  - （二）彈性處理成績考核。
  - （三）保留入學資格。
  - （四）延長修業期限。
  - （五）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  - （六）其他受教權益。本校於健康中心設置信箱及電子郵件帳號（adml5@mail.cmu.edu.tw），供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，且運用集會、教學或教師進修，加強宣導設置專用聯絡方式之基本精神、功能與使用方法。
- 五、 本校發現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時，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，提出個案服務轉介（轉介單如附件二）之申請，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。  
處理小組由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健康中心主管擔任執行秘書；與本案學生課業、出缺勤、學習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參與，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，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。  
本校成年之適用學生或已婚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（如附件一）申請協助，學校得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前點所稱之處理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師生輔導、責任通報、經費籌措、整

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，並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人員任務分組。

**輔導人員組：**

- (一)成立輔導團隊，其成員包括健康中心主管、校護、專業輔導人員、導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，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，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(二)由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，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，適時修正計畫。
- (三)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
- (四)輔導內容得包括：
  1. 提供學生個別輔導、諮商、相關決定作成之資訊及家庭諮詢與支持，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或另一方當事人諮詢及協助。
  2. 依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、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。
  3.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，並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。

**行政人員組：**

- (一)教務人員：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，如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，並依相關法規，對適用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，以「特殊事故」方式處理。
- (二)學務人員：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，如學業輔導、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、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等。
- (三)總務人員：提供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，規劃合乎其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、集奶室、冰箱、哺餵室等。必要時提供哺乳設備器材之增購等協助。
- (四)整合校內外教務、學務及總務之資源，以提供學生及其家庭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。

- 七、本校應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、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宣導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懷孕、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適用學生請假、休學、轉學或退學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向本校受理窗口提出申訴。
- 九、本校將預防及處理適用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，有效落實執行，並將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，以營建真正友善、無歧視、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